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二）依法向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平罗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应由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受理向平罗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八)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考核本院检察人员。

(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各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无二级单位。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57.41	1557.4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92	168.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12	57.12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00.56	100.56	
本年收入小计	1740.34	本年支出小计	1884.01	1884.01	
二、上年结转	143.68	二、年末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68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884.01	支出总计	1884.01	1884.01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5.25	922.74	922.74		-102.51	-1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32	491		491	144.68	41.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29	43.3	43.3		-55.99	-5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8	83.75	83.75		-11.03	-11.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04.64	41.87	41.87		-62.77	-59.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6	35	35		5.74	19.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9	22.12	22.12		0.73	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	67.98	67.98		-29.72	-30.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5	32.58	32.58		3.73	12.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249.34	1073.92	175.42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28.15	1028.15	
30101	基本工资	223.81	223.81	
30102	津贴补贴	256.02	256.02	
30103	奖金	280.92	280.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	
30107	绩效工资	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75	83.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7	41.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	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2	22.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0.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98	67.98	
30114	医疗费	4.9	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	11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2		175.42

30201	办公费	13.58		13.58
30202	印刷费	0		0
30203	咨询费	0		0
30204	手续费	0.2		0.2
30205	水费	2		2
30206	电费	15		15
30207	邮电费	0		0
30208	取暖费	16.31		16.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78		29.78
30211	差旅费	3		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30213	维修（护）费	4		4
30214	租赁费	0		0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12.15		12.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		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
30226	劳务费	7		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
30228	工会经费	7.58		7.58
30229	福利费	0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24		39.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1		23.01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7	45.77	
30301	离休费	15.13	15.13	
30302	退休费	15.6	15.6	
30303	退职（役）费	0	0	
30304	抚恤金	0	0	
30305	生活补助	2.47	2.47	
30306	救济费	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57	12.57	
30308	助学金	0	0	
30309	奖励金	0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310	四、资本性支出	0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0.0	15	0.0	14.7	0.3	28.03	0	28.03	17.99	10.04	0	15	0.0	15	0.0	15	0.3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注：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40.34	一、行政支出	1984.0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0.34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884.01
自治区本级安排	1740.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4.01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100.00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0.00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0.00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40.34	本年支出合计	1984.01
十、上年结转	143.68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43.68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984.01	支出总计	1984.01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840.34	1740.34	1740.34	0	0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0	0	0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840.34	1840.34	0	0	0	0	0	0	0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884.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40.3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0.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3.6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84.0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57.4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56 万元。

二、关于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9.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249.3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38.96 万元，下降 16%。

人员经费 107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3.81 万元、津贴补贴 223.44 万元、奖金 280.9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83.5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医疗费 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 万元、离休费 15.13 万元、退休费 15.6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2.47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57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

住房公积金 67.98 万元、购房补贴 32.5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175.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58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16.31 万元、物业管理费 29.78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2.27 万元、培训费 12.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7.58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9.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634.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43.6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34.6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结转资金 143.6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本年预算 49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23.7 万元，增涨 33%，主要用于保障检察业务开展，用于执法办案活动的开支，以及 2022 年已开展未支付的项目支出。

三、关于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 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院暂无公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到疫情影响，办案提审采用远程提审，2023 年预计外出办案活动增加，故公车运行费随之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预计无公务接待活动发生。

四、关于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984.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40.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3.68 万元；支出总预算 1984.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84.0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40.34 万元，占 95%；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0 万元，占 5%；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984.01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5.4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25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人数比 2022 年预算人数有差异。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24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6.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7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6332 平方米，价值 3022.8 万元；土

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7 辆，价值 131.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17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909.8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6332 平方米，价值 3022.8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7 辆，价值 131.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17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909.8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我院编制项目预算时，针对本级项目支出的 491 万元编制了绩效目标，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批复的项目实施全程绩效跟踪，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使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最大化。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